

晋政地〔2021〕30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磁灶镇 西环路南段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磁灶镇西环路南段道路工程项目用地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1〕10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396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磁灶镇大宅村、瑶琼村的0.0509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磁灶镇大宅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0396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61公顷；属磁灶镇瑶琼村集体所有的其他农用地0.005公顷），以行

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磁灶镇西环路南段道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为 48951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4752 元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290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1〕396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---